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50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政局）是主管全市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市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市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市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开展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三)负责制订本市户外设置物管理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本市城市户外设置物、市政设施、燃气、城市排水许可等方面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

(五)负责依法组织有关行政许可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六)负责指导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化、产业化的政策研究,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七)负责市政系统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经营秩序、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突发事件和防风防汛排涝中市政设施的应急抢修。

(八)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的落实以及市财政下达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市政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和维护量核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示范性、先导性、应急性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九)负责市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除外)的建设、管理、改造、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负责市管道路城市积水点的改扩建工作。

(十)负责本市城市排水行业管理;负责拟订我市排水计划、

标准与规范，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负责新建市管城市排水管道初步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十一）负责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建立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和监督指导机制；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本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十二）负责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十三）指导各区市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政局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排水管道等市政相关设施的改扩建和养护维修工作，参与新建市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等市政相关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管廊、城市隧道）的新建工作。

第四条 市市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

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内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编制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计划；负责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受理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授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送达行政审批决定；协同有关部门完成联审、联办事项；负责组织或参与相关会审、评审和勘查认证工作；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政策法规宣教科

负责拟订本市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政策，研究提出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资格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大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市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的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新闻发言活动。

（四）市政公用科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的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城市户外设置物设置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有关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城市户外设置物（广告、牌匾、标识、亭类等）设置管理，组织占用公共资源城市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拍卖、转让；负责组织开展主城区户外设置物规范整治工作；负责市政系统安全生产和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负责本市新建燃气工程的项目初审，监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经营秩序、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重要燃气供用气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参与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负责指导开展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化、产业化的政策研究，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道桥设施科

负责组织审核市管城市道路、桥隧及附属设施的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指导、考核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和品质提升；参与城市道路照明桥梁、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并组织接管工作；负责拟订市管

市政道路的改造提升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批准挖掘后的修复质量验收工作；负责拟订本市夜景照明实施计划，指导实施和运行工作；负责处理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投诉和媒体应对工作，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六）排水规划建设科

负责本市城市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城市排水专项规划；负责拟订本市排水计划、标准与规范；负责指导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排水设施接驳工作；负责市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除外）的建设、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审查排水泵站设计方案；负责新建市管城市排水管道、泵站设施工程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七）排水设施科

负责市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除外）的管理、改造、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市管道路城市积水点的改扩建工作；负责审核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协调各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组织防风防汛排涝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体治理；参与市管城市排水管道、泵站设施竣工验收并负责接管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市管排水设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

置突发事件；负责市管道路排水井（沟）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对未按要求及时处置破损、移位、丢失井（沟）盖设施的权属单位进行督促整改；负责本市排水泵站的管理、养护、维修、检查等工作。

（八）执法指导科

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建立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协调指导执法联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市容秩序执法保障和跨区域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综合执法专项工作和专项行动；负责定期收集、汇总、研判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九）监督管理科

负责执法全流程的监督；负责统筹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常态化考核考评工作，监督综合执法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负责统筹指导本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指导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风纪风貌和行为规范；负责监督和纠正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负责相关部门移交、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等涉及综合执法事项的查处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追究和纠正；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本

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五条 市市政局行政编制 35 名。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其中正科级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总工程师各 1 名), 副科级 8 名。

第六条 市市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